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9 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委托，指派贾向明、吴楠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电投产融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电投产融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电投产融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电投产融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电投产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51，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电投产融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布了《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8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公司1617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公告通知的时间进行。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证件及持股凭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4,608,587,735股，占电投产融股份总数的85.60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08,796,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7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99,791,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2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457,61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8.500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以现场会议或视频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2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承办律师对于表决程序、结果进行了见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站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07,773,535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814,2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805,731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反对814,2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72,062,223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590,1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718,635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0%；反对590,1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2,935,935,412股。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 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张楠

经办律师：贾向明

吴楠

2022年9月8日